

中矿大研字〔2013〕8号

#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是推动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和管理人员研究研究生教育教学发展规律、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平台。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矿业大学的目标，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一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主持人和参加者应是我校在岗的教师或研究生

教育管理人员，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 每人每年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未结题者一般不得作为主持人再次申报新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申报要求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对于研究生培养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可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特殊立项。

**第三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当年项目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初审、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批准立项实施。

###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第四条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围绕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向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发展的现状与要求，深入开展研究生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研究生教育实践与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

(一)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生培养过程和质量保障体系研究，高水平拔尖人才培养模式与支持方式研究，研究生导师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机制的研究，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研究与实践，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研究，以及研究生教育中其它重点、难点与热点问题。

(二) 课题的研究必须坚持研究、改革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成果可测，有研究、有实践。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进度控制、成果实现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如变更项目主持人，须书面申请并由原主持人、新主持人、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六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资助经费由评审专家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审核确定。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经费由项目主持人根据任务书中计划合理安排使用。

(二)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参加相关的会议、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费（包括打印、复印、印刷等）；计算机小型耗材费（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10%）；课件开发制作费；相关研究论文发表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需说明用途）。

(三) 对项目主持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消或终止的项目，停止继续拨款，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实施期限超过1年的项目要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中期检查不合格、不接受中期检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该项目，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取消项目主持人三年内申报资格。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提交结题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成果含教材、工具书、专著或译著的项目应提供原书 1 本；成果含软件开发的项目需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软件；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出版的教材、专著，应明确标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研究生教育管理类研究项目应建立相关的制度或改革方案与措施。

**第九条** 未能如期结题的项目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未提出延期结题申请且未能按时提交结题报告、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该项目，并取消项目主持人三年内申报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2013 年 4 月 24 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4 日印发